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122—2024

预包装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les and donation of
prepackaged foods approaching shelf life

2024-11-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集美大学、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常义、黄珊珊、张利、叶邱毅、林丽琼、陈晔、江锋、黄立荣、陈林利、俞小美、肖立达、陆丽华、李婷婷、曹爽、薛晓鹏、林伟言。

预包装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预包装临期食品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基本要求、临期界定、销售管理、退换货管理、下架与销毁、捐赠管理、监督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经营企业对预包装临期食品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包装食品 prepackaged foods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来源：GB 7718，2.1]

3.2

保质期 shelf life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来源：GB 7718，2.5，有修改]

3.3

临期食品 food approaching shelf life

在临近保质期内的预包装食品，也称临保食品或临近保质期食品。

3.4

食品浪费 food waste

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4 总体原则

- 4.1 食品经营企业应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临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4.2 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以“公开透明、诚信经营”为原则，规范临期食品的过程控制和投诉处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建立正确临期食品消费观。
- 4.3 食品经营企业宜采用打折促销、捆绑赠送、员工福利、捐赠等方式处理临期食品，减少食品浪费和环境负担。
- 4.4 鼓励食品经营企业捐赠临期食品给有需要的组织或个人。
- 4.5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5 基本要求

- 5.1 食品经营企业应具备商品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采购、销售、货架、库存商品信息等。
- 5.2 应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追溯记录符合GB/T 37029的规定。
- 5.3 应制定和实施临期食品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分类管理和可追溯性管理。
- 5.4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记录并存档培训和考核情况；从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岗位的人员应定期接受临期食品的界定期限、检查频率、处理流程、质量安全判别能力等培训。
- 5.5 食品贮存和销售环境与设施设备应满足GB 31621的要求，食品经营场所应根据不同食品的种类和特性配备相应的陈列、贮存等设施设备。

6 临期界定

在保证贮存环境条件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情况下，食品经营企业可参照表1界定不同食品保质期限的临期时间。

表1 食品临期界定

食品保质期限	临期界定 ^{ab}
1 年（含）以上	保质期满前 30 天
半年（含）以上不足 1 年	保质期满前 20 天
3 个月（含）以上~半年以下	保质期满前 10 天
30 天（含）以上~3 个月以下	保质期满前 5 天
7 天（含）以上~30 天以下	保质期满前 2 天
3 天（含）以上~7 天以下	保质期满前 1 天
3 天以下	不设临近保质期
^a 食品经营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调整临期时间界定。	
^b 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可不设临近保质期。	

7 销售管理

7.1 日常检查

7.1.1 食品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进行检查，发现食品达到临期界限的，应及时转至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柜）或附“临近保质期食品”标识。

7.1.2 设置专门的临期食品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货架食品的保质期信息。

7.1.3 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的检查频率宜为每日一次。

7.2 陈列和标识

7.2.1 应对临期食品分类管理。使用醒目的颜色或符号标识临期食品，提醒的方式可根据经营场所的规模确定，应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

7.2.2 临期食品宜通过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等方式集中陈列出售，并在醒目位置设立提示牌，标明“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或“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柜”字样，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区（柜）空间大小而定。

7.2.3 未设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的，待售的临期食品宜作特别标示。

7.2.4 销售临期食品不得采用遮盖、模糊、极端缩微字号等方式隐瞒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以修改保质期或调换包装等方式重新上市销售。

7.2.5 与其他商品一起捆绑搭售或赠送的临期食品，应标明“临期食品”等标识。捆绑搭售时，不应隐藏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2.6 临期食品折价销售标签应明确显示原价和折扣价格。

7.2.7 入网食品经营企业对其经营的临近保质期食品，应在网站首页或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作特别标示。

7.3 销售

7.3.1 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临期食品销售介绍时，应明确告知消费者食品临期信息，提醒消费者注意查看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3.2 宜实施合理的临期食品价格体系，通过差异化管理销售临期食品，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

7.3.3 应做好临期食品销售记录。

8 退换货管理

8.1 向供应商退换货

食品经营企业应加强临期食品退换货管理。如与供应商有临期食品退换货约定的，应及时办理退换货手续，建立退换货食品台账，如实记录退换货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退换货时间以及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8.2 消费者退换货

8.2.1 消费者购买的临期食品如有质量问题，且符合退换货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按规定给予退换货。

8.2.2 捆绑赠送的临期食品不予退换货。特殊情况下，食品经营企业与消费者协商解决。

9 下架与销毁

9.1 下架

食品经营企业可自行设定临期食品售卖时限，如在时限内未能售罄、发现食品变质或到保质期的，应立即下架停止销售。

9.2 销毁

9.2.1 应建立过期食品销毁制度。企业自行销毁过期食品的，应采用拆除外包装、倾倒或剪碎内容物等措施销毁食品，确保其不再流入市场。

9.2.2 应做好销毁记录，留存记录销毁过程的图片资料。销毁记录应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以及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人员、原因等内容。销毁记录及图片影像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9.2.3 销毁后的食品应依照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垃圾分类，由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0 捐赠管理

10.1 捐赠前识别

10.1.1 食品经营企业宜定期盘点食品，识别并确定适合捐赠的临期食品种类和数量。

10.1.2 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含酒精饮料等临期食品不宜捐赠。

10.2 捐赠与接收

10.2.1 捐赠临期食品应有标识，注明“请在保质期内食用”。

10.2.2 有关社会公益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个人可作为临期食品的捐赠接收者。

10.2.3 由食品经营企业定期将临期食品送至约定的地点进行捐赠，或由捐赠接收者定期至约定地点领取捐赠的临期食品，捐赠时应做好相应信息记录。

10.2.4 宜通过食品经营企业或社会公益组织等机构的捐赠平台公布临期食品捐赠信息，引导有需要的组织或个人领取捐赠品。

10.2.5 组织类捐赠接收者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临期食品捐赠接收处理，开展发放活动。

10.2.6 应优先向困难群体或个人捐赠临期食品，尊重其意愿，并清晰告知注意临期信息。

10.2.7 宜限定临期食品捐赠领取人均发放量，避免浪费和食品过期后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

10.2.8 临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只针对特殊人群进行一对一捐赠。

10.3 公示与反馈

组织类捐赠接收者应对捐赠临期食品的接收与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公示，并及时向捐赠方反馈信息。

11 监督与改进

11.1 监督

11.1.1 食品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向公众公示食品临近保质期规定，接受公众监督。

11.1.2 食品经营企业应组织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11.1.3 应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11.2 投诉管理

11.2.1 食品经营企业应畅通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渠道，设立投诉电话或消费者服务台。

11.2.2 食品经营企业应记录与临期食品投诉有关的情况，根据消费者、捐赠接收者等相关方提出的追溯需求，及时提交相关追溯信息，并进行处理。

11.3 改进

11.3.1 鼓励食品经营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定期统计临期食品库存、销毁品种、销毁数量等信息，从食品进货、贮存、销售全过程动态分析，减少临期食品的产生。

11.3.2 食品经营企业宜建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情况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预警和防范。

11.3.3 食品经营企业宜从整体定价、促销策略、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化临期食品管理措施，及时改进。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第60号令）
 - [7]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编. 零售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实践指南. 2022年
 - [8] DB 14/T 2935-2023 临期食品管理规范
 - [9] T/CCFAGS 050-2024 便利店临期食品管理规范
 - [10] T/CCPITCSC 081-2021 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
 - [11] T/CNFIA 001-2017 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
 - [12] T/HBAS 006-2024 临期食品销售作业指南
 - [13] T/HZAS 34-2022 临期食品销售与捐赠管理规范
 - [14] T/SFSF 000002-2021 守信超市管理规范
 - [15] T/ZAS 3015-2021 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
-